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资金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4〕0023 号

瑞丽市卫生健康局：

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补助政策，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201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“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309 奖励金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（伤残、死亡）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（其它家庭）中央补助资金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。

三、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，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，项目代码为 10000014Z145110010014，资金标识为“01

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支出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 1：

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	特别扶助制度 （伤残、死亡家庭）	特别扶助制度 （其它家庭）	本次下达
瑞丽市	64.92	136.08		201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01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1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907
			指标 2: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73
		指标 3: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96	
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发放到位率	100%	
			指标 2: 资金发放及时率	2024 年 12 月以前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	
			指标 2: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	
			指标 3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子)	960/人/年	
			指标 4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女)	1080/人/年	
			指标 5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生子女死亡)	1200/人/年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	指标 2: 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	≥88%		